

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绩下滑。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1.53 万元、8,029.28 万元和 2,338.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9.18 万元、1,534.73 万元、231.65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北美和欧洲地区为主，2023 年对第一大客户 A 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6.42%、61.21%和 60.35%，根管系列产品、正畸系列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滑，根管系列产品中毛利率最高的裸针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幅度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竞争优势，经营业绩下滑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存在显著差异；（2）

结合市场景气度、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3）说明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A 公司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协议，未来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业绩是否对 A 客户构成依赖；结合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景气度、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比公司的收入实现情况等，说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能形成对公司的竞争替代，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结合美欧地区销售集中度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加征关税、贸易摩擦行为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5）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收入结构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业绩下滑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以顺丰快递方式发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06%、77.83%和 74.90%。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终端医疗机构和贸易商，经销销售收入占比为 11.63%、19.72%和 15.52%。2024 年 1-4 月系公司销售淡季，导致营业

收入规模较低。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系部分客户在 2023 年第四季度下单较多。

请公司：(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前五大客户的具体类型，属于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还是经销商；(2) 补充披露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内容。

请公司说明：(1) 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2) 境外销售模式（经销、直销或贸易商）的分类、对应金额及其占比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其占比和回款情况；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3) 贸易商和品牌商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前述两类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4) 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境内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的匹配性；(5) 公司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6) 经销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

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及合作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7）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各期 12 月和 1 月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客户下单到收入确认的周期，说明部分客户 2023 年第四季度下单较多与 2024 年 1 月-4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是否匹配；（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对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9）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情况、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区分全部客户、境外客户、经销商客户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情况；（4）对公司收入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9.24 万元、3,420.19 万元和 3,674.48 万元，主要为半成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与规模较小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是否正常；（3）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765.00 万元、3,276.86 万元、1,177.15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4.21 万元、1,537.53 万元、530.92 万元。

请公司说明：（1）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4）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5）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根管、正畸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

否能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等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2）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针对产品定制化特征及终端客户分散情形说明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被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股东及控制权认定。根据申报文件，（1）2002年公司成立时出资方为冯淑荣、李志民，其中冯淑荣的出资份额由其女儿范伶代持；2019年，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公司股东由范伶调整为冯淑荣；范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于2022年11月卸任；（2）冯淑荣系李

志民岳母，目前通过速航阳光间接持有公司 16.99%的股份，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冯淑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冯淑荣将其所持速航阳光股份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案权授权给李志民行使，且不参与速航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李志民、王中、周劲松；（3）2003 年 3 月，李志民将所持公司 21.00%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姚政，目前姚政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19%股权，并通过速航阳光间接持有公司 15.2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6.41%股权。

请公司说明：（1）关于股权明晰。①由范伶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冯淑荣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②范伶和冯淑荣是否曾签署股权代持或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间隔时间较长才解除代持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期间冯淑荣股东权利如何行使，范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仲裁方式确认股权归属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以范伶名义进行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冯淑荣与范伶之间的资金流转方式、金额、冯淑荣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公司股权是否明晰；（2）关于控制权认定。①冯淑荣和李志民合作创业背景，公司成立至今，冯淑荣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角色和作用，将表决权等股东权

利授权给李志民行使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②姚政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姚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冯淑荣、姚政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冯淑荣、姚政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5年两次增资中，公司存在短期内将款项转出情况，部分款项系用于偿还公司对李志民等股东的借款；（2）2022年11月，泰禾康宇以46.00元/出资额的价格通过股权受让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6.84%的股份；（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钛金志诚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李志民等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金额、期限及偿还情况，与2015年公司向相关主体的转账情况是否具有对应关系；公司向股东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借款用途及相关流水情况，说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2）说明泰禾康宇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增资

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

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多次分配股利。请公司：①说明各期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11月，泰禾康宇入股时与公司及速航阳光等主要股东约定了反稀释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目前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请公司：①结合泰禾康宇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

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③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3）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说明对深圳市东进智能制造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账龄较长的原因，与该公司交易内容、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公司说明：①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②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③固定资产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事项。根据申报文件，①东莞市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立中新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曾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王中于 2024 年 6 月退出并离任。请公司说明：立中新材的主营业务，王中于 2024 年 6 月退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股权的处置情况及相应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王中退出的真实性，是否仍在立中新材有任职、出资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②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